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

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與JD.com訂立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與JD.com訂立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5年3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及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方式為在本集團線上零售業務向合資格客戶銷售若干產品及／或提供若干服務所得的本集團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產生後，立即購買該等消費信貸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管理服務」)。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應為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即按本集團在不提高價格之下所產生的成本)。為免生疑，京東集團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服務費。轉讓該等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後，該等應收款項的所有權連同相關風險及收益權利將無追索權地轉予京東集團。

為確保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相關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歷史交易金額

概無有關應收款項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就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購買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額	1,390	2,340	2,900

年度上限基準

京東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將購買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線上零售業務有關銷售若干產品及／或提供若干服務的歷史銷售額；(i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本集團線上零售業務的預計銷售額及預計增長率；(iii)線上零售業務的合資格客戶(即以信用方式付款的客戶)佔所有線上零售業務客戶的比例，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可能增加的合資格客戶；及(iv)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訂立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驅者。通過自營、在線平台和即時零售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本集團的零售藥房業務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京東集團攜手其聯繫人，於線上零售業務為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並透過定期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的方式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一方面，訂立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使本集團可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管理基礎設施，並加快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變現，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另一方面，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均有利，因為該等服務可提升京東集團消費信貸服務管理的規模經濟，包括但不限於將更大規模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證券化，而本集團能夠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予京東集團，並同時毋須向京東集團支付額外費用。該安排將發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採取並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iii) 在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2024年12月31日，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19%。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1.7%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收款項管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恩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Qingqing Y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垚先生、吳鷹先生及廖家傑教授。